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60万元，该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光伏材料、提供光伏业务的相关服务及采购木箱等包装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开勒”）及其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该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工商业储能设备和提供工商业储能的相关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豫资开勒及其子公司	销售工商业储能产品	依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0	132.74	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提供工商业储能相关服务	依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00.00	65.56	0
合计				3,800.00	198.3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M45XH8T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储能技术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充电桩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池销售; 蓄电池租赁; 电池零配件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豫资开勒总资产为 5116.85 万元,净资产为 4969.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豫资开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比照关联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4、履约能力分析

豫资开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主要为豫资开勒及其子公司提供工商业储能技术开发服务、安装服务及销售工商业储能设备。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工商业储能的战略定位是渠道开发和运营服务,豫资开勒的发展战略定位是持有工商业储能资产并进行相关的投资,双方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并了解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开勒股份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开勒股份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